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锡水函复〔2021〕2号

关于对羊尖镇小桥头浜局部段填塞的函复

羊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对羊尖镇小桥头浜局部段填塞的函》，我局已收悉。根据区政府批准的《2017年-2030年锡山区羊尖镇水系规划》，小桥头浜为规划填埋河道。依据你单位所提，在辖区以按规划新开建设完成的廊下河新开段等效替代小桥头浜局部段水域面积，且替代工程水面大于计划填塞占用水面，符合《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局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填塞小桥头浜局部段，面积约 1612 平方米。

二、填塞该河道时，需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三、上述河道施工时，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四、请你单位将替代工程的相关验收资料报备我局。



(此页无正文)

